澎湖縣政府113年度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12月23日15時00分

貳、地點：本府教育處會議室

參、主席：林副主任委員長安　　紀錄：林瓊宇

肆、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會議議程：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教育處工作報告:

1. 於113年11月24日以府教學字第1130076863號函轉知「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
2. 於113年12月12日以府教學字第1130080758號函轉知各國中小，為避免學校進用或運用不適任社團教師，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0條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進用或運用前即應依法查詢，已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三、 學校校園性別事件審議:

本次計審議○○國小(29○○○○○)等計10案。

四、 提案討論

案由: 無

說明:

決議：

五、主席結論：略

六、散會